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2 00000001 02681	项目名称	“双反”技防物 防建设项 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73.29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 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7	7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较为齐全，但由于未提供监控佐证材料和效益佐证材料等材料，因此该项扣1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县反走私工作制度等，无法判定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因此该项不得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该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因此该项得满分。
	制度执行及监 管	制度执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民众公安分局办公设备采购计划》，项目实施符合该采购计划，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组织保障充分，计划书内明确人员安排，成立了采购小组，但存在的问题：①部分项目未制定采购计划等问题，如采购500盏水岸光亮工程智能路灯，因此该项扣1分；②项目未提供检查记录佐证材料，如建设进度检查记录表、施工现场检查照片等，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因此该项扣2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6.56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安通〔2022〕3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支出内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安通〔2022〕37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民安通〔2019〕39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因此该项得满分。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 性	使用合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安通〔2022〕31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支出内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安通〔2022〕37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民安通〔2019〕39号），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但由于未见财务检查等资料，无法判定该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因此该项扣1分。
	支出率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56				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173.2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7.44万元，支出率为(167.44/173.29)*100%=96.62%，因此该项得分为96.62%*13≈12.56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83				根据《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2期）和《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民众分局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7期），项目单位计划采购一批反走私相关设备和服务，包括采购巡更棒、双层床、对讲机等23项内容，根据项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实际上完成购置了45个巡更棒、22套双层床、10台对讲机等19项内容，未见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扫描仪、碎纸机、台式计算机等5项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实际完成率为(18/23)*100%=78.26%。因此该项得分为78.26%*10≈7.83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评价组核查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项目验收时间均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范围内，因此该项得满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周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单位实际采购了一批反走私相关设备和服务，包括大疆无人机、折叠床、办公桌椅等，项目单位提供了验收报告佐证，对采购的设备设施进行质量验收，质量达到预期要求，因此该项得满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辖区因涉走私、偷渡案件引发的疫情输入情况”、“走私、偷渡案件数量”、“上级通报数量”，但设置指标欠妥，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特性对效益指标进行优化，并在18分基础上赋分后进行评判。 具体如下：①社会效益指标“设备利用率100%，该项指标分值“6分”，购置反走私设备一批，均投入使用，设备利用率100%。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反走私设备水平”，该项指标分值“6分”，完成购置反走私设备一批，包括大型射灯、大疆御3畅飞无人机、摩托罗拉800兆对讲机、4G移动监控设备、12路高清视频解码器等，进一步完善民众公安分局设备设施。③社会效益指标“减少走私、偷渡案件数”，该项指标分值“6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整个民众街道反偷渡反走私工作能力水平，有效减少走私、偷渡案件数，但由于缺乏关于案件数下降的佐证材料，因此该项扣2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合计得16分。
		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51.8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设置了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反走私综合治理建设‘八有’建设情况”，但设置指标欠妥，评价组根据项目特性对效益指标进行优化，并在4分基础上赋分后进行评判。 评价组重新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持续投入使用”，分值“4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日常巡查等反走私工作正常开展，采购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可持续开展反走私工作，但由于未提供关于设备使用记录等有效佐证材料，因此该项扣1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合计得3分。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0	单位提供了《“双反”满意度调查问卷》，主要针对“双反”技防物防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10份，社会满意度较高，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5.3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较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项目自评工作组织较完整，但提供佐证材料有欠缺；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管理较好，项目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基础保障充分，但存在过程未提供业务制度材料、监管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未制定采购计划等问题； 3.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管理较好，资金支出基本规范，未出现不合规及不相符的支出，但存在未见财务检查材料等问题； 4.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显著，但存在实施效益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项目佐证材料不足，缺少过程监督管理材料及效益佐证材料，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不够充分。</p> <p>(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单位未提供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无法确认项目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2. 未见实施过程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材料，项目单位未提供检查记录佐证材料，如建设进度检查记录表、施工现场检查照片等，项目管理不足。 3. 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采购计划等问题，如采购500盏水岸光亮工程智能路灯项目。</p> <p>(三)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支出合规性欠缺佐证，未见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四) 项目绩效方面 1. 效益指标佐证欠完整，缺少设备使用记录、走私偷渡案件盘点表等有效佐证材料，佐证不够充分； 2. 效益指标设置欠妥。项目单位设置经济、社会、其他可测评、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效益指标，但指标表述不够规范，指向不够明确。</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补充完善项目的自评佐证材料，提高自评佐证力度。</p> <p>(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实施制度保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 2. 完善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并通过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定期汇报进度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质量进行跟踪监督。</p> <p>(三) 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拟定财务检查计划，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随时作好检查记录，以便进一步调查研究，并做好检查总结。</p> <p>(四) 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完善项目归档材料。补充效益指标佐证，如设备使用记录、走私偷渡案件盘点表等，提高项目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全面性； 2. 建议提高效益指标设置能力。组织开展有关培训，扎实绩效指标设置基础知识，提高单位人员指标设置能力。</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